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定書  登錄認定機構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 發文字號：000中消技字第000001號 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   1. 公司(商業)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 2. 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3. 所在地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 4. 負責人：○○○   二、認定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10點  三、有效期限：自000年00月00日起000年00月00日止  四、認定項目：型式認定  五、認定內容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型式認定編號 | MC-○○○○○ | 設備名稱 | 防災監控系統  綜合操作裝置 | | 型號 | TEST | 廠牌 | ○○○ | | 適用範圍 | 可供監控或操作消防設備，經系統整合之裝置 | | |   六、注意事項：   1. 應依防災監控系統操作裝置認定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 2. 型式認定之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起之5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 3. 產品之型式如有部分變更時，應檢附型式認定變更申請書，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，依規定申請變更。 4.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型式符合認定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定合格標示。 5. 測試報告如附件。 |